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6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合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和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

2024年9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4日,公司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1、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98,628,396.24	924,974,508.02
净资产	91,499,660.69	102,173,379.26
负债总额	807,128,735.55	822,851,128.76
其中:应付债券总额	85,000,000.00	124,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5,023,275.42	760,486,092.59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成本	612,640,167.28	423,404,997.38
利润总额	14,248,024.12	11,894,137.77
净利润	26,051,474.65	10,639,717.77

注:上述所列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情况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文件: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履行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另加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酒牌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酒牌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酒牌医院向南京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酒牌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利益。本担保事项无须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对于本次担保事项的意见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7,87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8%,公司对担保行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进行,无商业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4-107

一、担保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被担保医院基本情况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名称: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 注册地址:江苏省沭阳县众兴镇中心路26号
- 法定代表人:何红军
-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学专业;消化内科学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医学检验学;内分化学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儿科专业;儿内科学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心理健康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康复医学;临床营养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医学检验科;病理学;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医学影像诊断;中医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酒牌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公司持有酒牌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酒牌医院股权结构如下(前期公司通过江苏产权交易所受让了酒牌医院3.38%的股权,目前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	持股比例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0%
酒牌医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2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7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1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7元/股,交易总金额29,821,617.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约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
 - (1)委托价格:不低于回购股份行权价格的90%;
 - (2)不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涨跌幅累计达到5%;
 - (3)不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九条“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回购公告发布后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前期未实施股份回购。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期限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1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4,900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10月23日	是		
2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5,100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10月23日	是		
3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3,700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10月23日	是		
4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10月23日	是		
5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800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10月23日	是		
6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5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7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8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9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10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5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11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12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13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14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15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5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16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17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18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19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20	飞龙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50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是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5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一、赎回公告

永鼎转债自发行之日起,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摘牌公告

永鼎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9日(含当日)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4年12月19日起,永鼎转债将不再进行交易,投资者持有永鼎转债的,请在摘牌前及时行权或转股。

三、转股公告

永鼎转债在转股期间,持有人可将持有的永鼎转债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永鼎股份A股普通股。转股价格为101.3589元/股。转股期间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9日(含当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84

一、担保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谦玛网络向招商银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借款及其他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最高担保期限为2024年4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向招商银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谦玛网络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作为担保人,将密切关注谦玛网络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保其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并自2024年4月10日起实施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4月10日变更名称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并于2024年4月10日起实施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内蒙吉兴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银锡 公告编号:2024-70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30
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矿业大厦807室

二、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